

維護國家安全與總體國家安全觀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規定，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份，是中國領土完整的組成部份，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。行政長官早前在“特首感言”中也明確指出，在國家安全問題上，“只有‘一國’之責，沒有‘兩制’之分”。因此在維護國家安全範疇，我們必須更好地理解國家安全，貫徹“總體國家安全觀”，服從和服務於國家安全的總體策略，做好自身各項工作，落實維護國家安全這一全民責任。



在傳統觀念上，人們普遍認為國家安全即國家不受外部威脅和侵害，一般視國防、軍事、領土完整等為國家安全的核心內容，由軍隊予以維護。但是隨着世界的急速發展，國家安全已涵蓋至其他方面，像政治、經濟和社會等非軍事領域的安全同樣決定着一國的命運，影

響國家的長治久安。鑒於影響國家安全的因素錯綜複雜，國家安全形勢產生了深刻的變化，2014年4月15日，習近平主席提出了要以人民安全為宗旨，以政治安全為根本，以經濟安全為基礎，以軍事、文化、社會安全為保障，以促進國際安全為依托的“總體國家安全觀”，強調中國在政治、國土、軍事、經濟、文化、社會、科技、信息、生態、資源和核領域的安全，並推進構建集上述11個傳統和新興安全領域於一體的國家安全體系，透過國家與人民共同協作，實現總體安全治理，旨在促進國家的持續發展，同時也保障國家和國民的安全。



“總體國家安全觀”對國家安全工作具有重大的指導意義，澳門特區作為國家的一部份，澳門的安全是國家安全的重要組成部份，因此，我們不能再以過去的狹窄觀念去維護國家安全，而是應該根據

“總體國家安全觀”的要旨和內涵去開展有關工作，致力排除各類來自內部或外部、干擾澳門社會發展的不穩定因素，防範各類危害居民、澳門乃至國家安全的風險，做好必要的應對部署，確保國家與民族復興、澳門社會繁榮穩定、市民繼續安居樂業。



與此同時，特區政府部門和公務人員亦應時刻具備總體國家安全意識，以“總體國家安全觀”所確立的標準來檢視澳門的立法和執法工作，確保相關法律制度和執法配套措施在有效實現公共管理目的之同時，也能切實保障澳門以至國家的總體安全，藉以構建和完善澳門各領域的安全體系，使之與國家安全體系緊密銜接，形成有機整體。

澳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成效，關乎總體國家安全能否得以全面實現。我們必須緊貼當今世界和國家的變化發展，對國家確立的“總

體國家安全觀”作更廣泛和深入的認識，主動調整自身的態度和行為，以國家和特區的主人翁身份參與其中，大家攜手合作，方能切實維護好國家安全。

